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就政府採購法疑義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釋疑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回復內容
108 年 1 月 15 日	<p><u>主旨：</u> 本部所屬醫院辦理採購契約變更（僅調整契約單價，契約總價金維持不變），應適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何等項次之疑義。</p> <p><u>說明：</u> 一、本部某所屬醫院（下稱機關）辦理藥品採購案（下稱本案），採單價決標（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方式辦理，採購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整，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採購，決標契約金額為9,000萬元整（契約單價1萬元乘以預估數量9,000顆），契約（如附件）第4條（四）載明略以「……契約單價若高於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核定之單價（按：即健保藥價）時，須重新調低，如契約單價為原健保核定價，則以新健保核定價為新契約單價……」，合先敘明。 二、現健保署調降本案藥品之健保核定價為9,000元，故機關依前開規定將契約單價由1萬元調降為9,000元，另考量本案係採單價決標、依契約第3條規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爰契約總價未予調整，仍維持為9,000萬元整，惟有關上開契約變更情形，究應適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下稱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一覽表）何等項次，尚有下列認定疑義，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p> <p><u>疑義：</u> 一、項次六：本案僅調整契約單價，契約總價維持不變，爰屬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適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一覽表」項次六之規定。</p>	<p>文號：<u>108年2月18日108工程企傳字第F1080029號</u></p> <p>依來文所述，本案契約單價已調整，縱契約總價不變，已涉及契約變更，其變更，適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二前段情形。</p>

	<p>二、項次二：本案既已調整契約單價，爰應以調整金額（1萬元-9000元=1000元）乘以預估數量（9,000顆），認定契約變更累計金額為900萬元整（1000元x9000顆=900萬元），適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一覽表」項次二之規定。</p> <p>三、項次九：本案係依契約規定減少契約單價，爰屬「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之情形，適用「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一覽表」項次九之規定。</p> <p>四、如前開三項次經貴會認定均有適法性疑義，則建請提供正確之認定依據及適用項次，俾供本部參考，以利業務遂行。</p>	
<p>108 年 4 月 29 日</p>	<p><u>主旨：</u> 有關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需要，蒐集評選委員個人資料之作為，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請惠予釋疑。</p> <p><u>說明：</u> 查依貴會於107年8月8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以採「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方式辦理，為辦理貴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公開作業，須向評選委員蒐集個人資料(如聯絡方式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6碼等)，因近期接獲部分評選委員反映，其蒐集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後6碼)之行為，是否違反個資法規定尚有疑義，合先敘明。</p> <p><u>參考法條：</u> 個資法第15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p> <p><u>疑義：</u> 為利辦理評選委員名單公開作業之需，針對蒐集評選委員個人資料合理範疇，惠請釋疑；另，倘有未符個資法之虞，併請提供適法性之作法，俾憑辦理。</p>	<p>文號：<u>108年6月12日108工程企傳字第F1080250號</u></p> <p>所詢疑義，依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採購評選委員管理功能要求鍵入機關自行遴聘之外聘評選委員（非自本會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者）身分證字號後6碼，係為賦予該專家學者獨一之代碼。惟因事涉其個人資料之保護，爰不公告前揭身分證字號，為本會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資料蒐集，尚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請向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詢。</p>

<p>108 年 10 月 22 日</p>	<p>主旨： 有關機關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撤銷決標之執行疑義。</p> <p>說明：</p> <p>一、本部某所屬機關(下稱機關)辦理108年度行政總機系統建置財物採購(下稱本案)，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皆為1,996萬3,900元整，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8條及第19條採公開招標。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開標，僅A公司1家廠商投標，並決標予A公司。決標當天接獲B公司提出有關「需求書列示二線式類比話機之7項規格，市面上並無適合之產品」異議後，機關重新審視廠商投標文件，發現A公司投標所提供該話機之型錄，闕漏需求書第15點所訂「可調節『受話』音量大小」乙項功能，並通知A公司提出說明。A公司提出型錄廠商出具之產品規格證明書，同時表示製造商可依機關開立之規格生產製造。機關審查後，仍以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二線式話機型錄無記載本案需求書第15點第4項可調節受話音量大小之功能)，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並於修改需求規格後進行第3次公告。</p> <p>二、得標廠商A公司對於機關撤銷決標之決定提出異議，指出其投標時所提供之二線式話機型錄雖無記載受話音量大小，惟於機關嗣後通知其說明時，已提出話機製造商可依機關開立之規格生產製造之證明書，應符合財物採購之買受、定製之規定，具有本案之供貨履約能力，機關不應以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撤銷決標，合先敘明。</p> <p>參考法條：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p>	<p>文號：<u>108年11月20日工程企傳字第F1080762號</u></p> <p>一、所詢係屬審標事宜，應由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所詢個案「108年度○○行政總機系統建置案」(案號○○○○)投標須知第54點載明：「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具下列■者)，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型錄或原廠規格文件1份(須製作需求與型錄對照表)」，第55點載明：「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依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請查察廠商投標文件是否檢附需求與型錄對照表？又所附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	---	--

疑義：

機關於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型錄資料不符合招標文件需求書之規定，雖經廠商事後提出製造商出具之產品規格證明書，仍予不合格之判定，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同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並予以廢標。機關處置是否符合採購法之規定？請貴會惠予釋示見復。